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訂定依據

本計畫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二、訂定目的

為健全廠校雙方辦理建教合作班輔導工作內容，保障建教生之就學權益，加強學校及合作機構推動輔導工作之責任，以期提升建教合作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三、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合作機構應設置生活輔導人員，負責建教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之生活照應急與家長的聯絡，並且填寫紀錄。

合作機構應設置技能輔導(職業訓練)人員，負責建教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之技能學習工作。並依照「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編製「工作崗位輪調表」排定預計的輪調計畫，並予以紀錄完成進度，教導技能相關的操作。

四、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

學校應指派該科專業教師負責擔任學校輔導人員，負責訓練成績考查及辦理建教生生活輔導工作。並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一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五、學校辦理建教生輔導訪視之工作項目

(一)技能輔導：包含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

1. 崗位輪調訓練：公司於建教生工作實習中，依工作崗位之技能訓練使其成為多功能之人才。

2. 職場教育訓練：為輔助訓練課程之內容及知識與經驗之傳承，不定期實施職場教育訓練，以擴展其專業知能。

(二)生活輔導：包含品德、才能、生活面及道德觀等主要輔導。

輔導人員對建教生平時應予深入了解觀察，實施個別談話，要求遵守合作機構規定，對於行為偏差者，除應即時予以規勸糾正外，並與紀錄建教生在廠違規輔導通報單，送由學校輔導人員輔導處理。

六、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學生意見之程序

學生意見之處理程序

(一) 公司設置輔導人員，針對學生技能、生活、生涯、課業做常態性輔導。

(二) 填載家長聯繫紀錄，視需要將學生職場實習狀況，呈現給家長作為參考。

(三) 紀錄建教生反應事項的內容，並將處理結果加以記錄，並知會學校輔導老師。

(四) 反應事項內容若有需要告知家長，必須進行聯繫，並將訪談做成紀錄。

(五) 若有發生情節嚴重之事件，合作機構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輔導老師及合作機構共同研商解決。

家長意見之處理程序

(一) 紀錄家長反應事項的內容，妥善處理後將結果加以記錄，並應於學校人員輔導訪視時主動說明。

(二) 回覆家長反應事項，應掌握具體事項進行說明，避免傳達錯誤訊息內容。

七、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處理流程

學校輔導人員辦理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時，應至建教生工作崗位訪視實習情形，檢視學生住宿環境、了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

八、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

(一)返校後，應負責整理輔導訪視紀錄內容，填寫輔導訪視紀錄，送實習處彙整後陳校長批核。

(二)學校建教業務承辦人員，應辦理每周進行輔導訪視網路填報事宜。

(三)學校輔導人員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四)學校承辦人員依訪視報告與合作事業機構協商解決缺失情形。

九、合作機構協助學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

學校輔導老師至合作機構工作崗位訪視建教生實習情形，合作機構的輔導人員應全程陪同訪視，並在輔導訪視表中簽名確認。

十、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經本校教師訪視查核建教生實習訓練的勞動條件及合作機構辦理內容，若有需要改進之處，經學校人員協調廠家主管召開協調會議，決議處理建教生反映問題或傳達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行政業務之配合事項，合作機構必須接受改進或配合的程序及方式，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十一、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

(一)依據

1. 因應經濟環境景氣不佳，製造業訂單下滑，發生合作事業單位排定輪休情事。
2. 建教生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經輔導後仍未見改善之狀況。

(二)目的

1. 維持建教合作教育之品質。
2. 持續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精神。
3.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三)辦理單位：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

(四)實施方式

為維護建教合作班學生受教權益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生活，一旦事業單位因訂單短缺以致發生輪休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因應一：各合作事業單位輪休日程為每周一或二日時，考慮學生之受教權及職場學分採計之需要，其處理原則為：

1. 學生返校安置上課：

- (1)未輪休之事業單位學生，仍依職場之訓練實施職場實習。
- (2)輪休之事業單位學生，排定職場相關技能課程，由相關科別實施技能教學，以建教合作行業之需求，並為畢業後投入職場之準備。
- (3)安置上課所需之材料費、水電費及設備費等由學校支付，教師上課所需之鐘點費，則由學生之事業單位共同支付。

2. 簽訂委託訓練契約：

為保障學生在安置上課時所享有之權利，由事業單位與學校簽訂契約，以保障學生在廠期間所享有之權益。

因應二：各合作事業單位輪休日達每周三日(含)以上時，考量學校之設備、師資及授課能量，若輪休達三日(含)以上時，仍由學校委訓二日，而高於二日之時程，則由合作事業單位依各公司之特性及需要，施以在職訓練。

因應三：建立職場實習通報機制：

由輔導老師及業務承辦人動態掌握建教生實習情形，並估算輪調時程及實習工作崗位安排情形，作為移撥或未來招生人數之參考。

(五)安置計畫內容

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於職前訓練期間已完成選填事業單位之分發工作，並分別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明定建教生於職場實習期間之權益、義務，並就實

習期限、津貼待遇…等各方面加以保障、規範，並於職前訓練結訓前，即及安排權益課程講授，告知學生就學即職場實習之相關權益、義務事項。

對於因各種因素，以致發生學生須退出職場時，本校採以下方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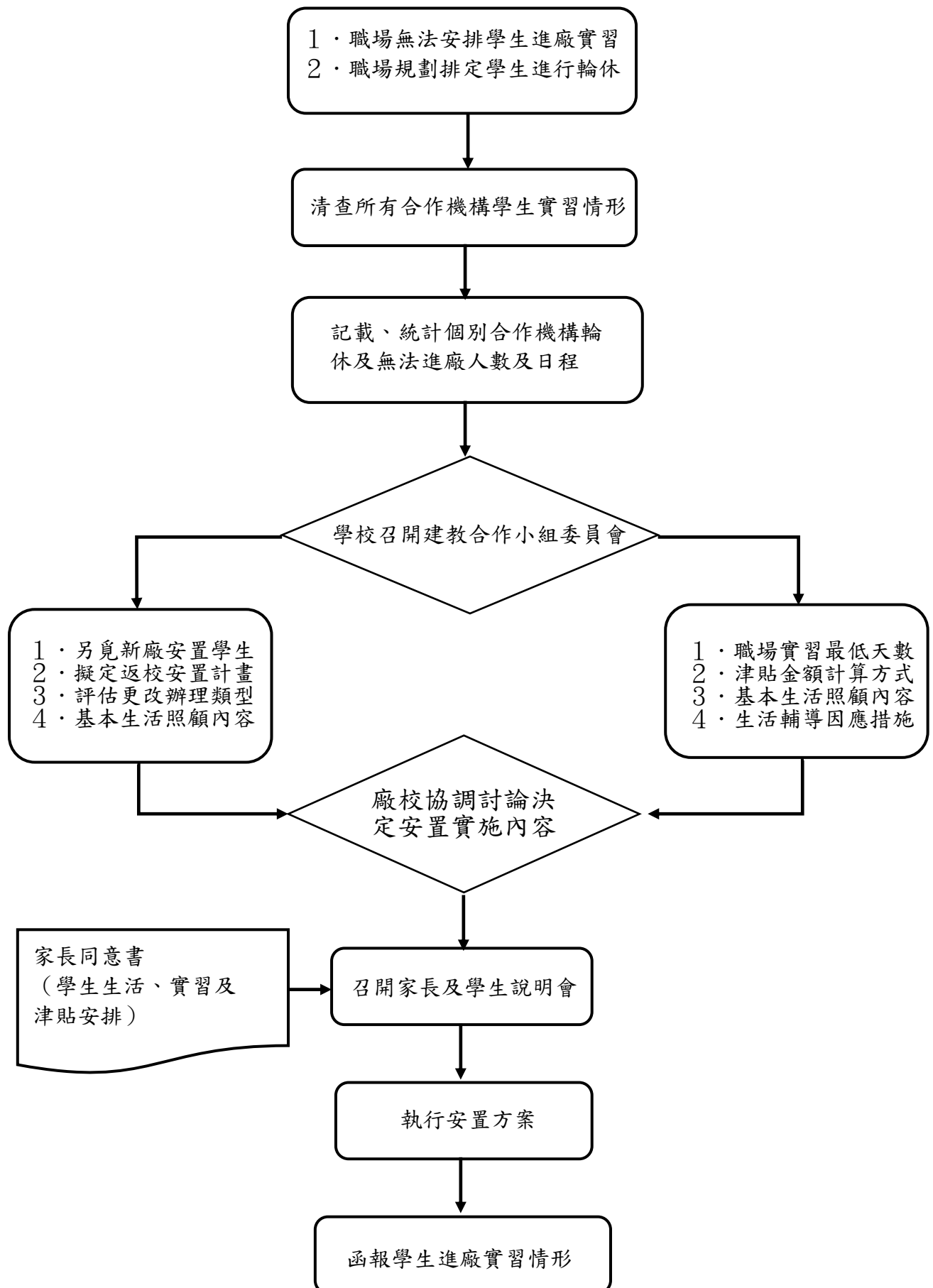
1. 合作事業單位因大環境因素，職場未能提供實習機會，採以下方式辦理：
 - (1)召開廠校協調會議，將該事業單位之學生移撥至其他各合作事業單位。
 - (2)依建教合作訓練契約「乙方不履行契約致使甲方蒙受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之規定；學生若因為該因素所蒙受之損失，事業單位需負責賠償。
2. 對於建教班學生萌生退場意願，則採以下方法辦理：
 - (1)廠校輔導：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本校定期安排輔導老師前往事業單位輔導學生，並與事業單位之輔導人員、現場幹部共同瞭解學生於職場實習之情形。
 - (2)聯繫家長：學生於職場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或意願不合情形，事業單位與校方均必須與家長聯繫，並視需要邀請家長當面溝通、尋求多方協助。
 - (3)轉廠機制：學生因故必須辦理休學並完成相關程序後，日後復學將視其原因、意願及事業單位是否有建教生缺額，協調事業單位進行轉廠安排，重新安排實習事宜。
 - (4)終止契約：建教生若因故無法繼續於職場實習，考量契約約定內容及雙方權益，學校將協調家長、建教生於學校召開協調會議，進行終止事業單位與建教生之訓練契約。

(六)因應措施：

事業單位若因景氣因素不克安置學生實習，基於廠校合作基礎及灌輸學生正確勞資關係的職業觀念，仍須以協調、溝通方式，盡力與事業單位爭取安排學生職場實習事宜，並依照以下原則處理：

1. 減收合作人數：基於考量辦理內容及維持教育品質並降低承辦業務風險，若事業單位未能提出明確人力安置規劃，將以減收合作人數因應。
2. 進行學生移撥：若事業單位持續面臨輪休情形，則考慮以輪調日程計算，進行學生移撥，首以本校評估合格之事業單位維修先考量，或另覓適合廠家辦理補評估。
3. 終止合作關係：若事業單位惡意或不具建教合作理念，未能配合本校安置作為者，則提請本校「建教合作教育小組委員會」討論，進行移撥或終止來年申請合作資格。

國立新營高工建教合作教育學生安置作業流程



十二、建教生輔導辦法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生輔導辦法」	
條次	(條文之設立要旨及期約事項)
	條 文 內 容
一	(制定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規定訂定之。
二	(制定目的) 為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提升辦理建教合作班效益，加強學校及合作機構輔導工作之責任。
三	(合作機構必須設置生活輔導員) 合作機構應設置專職輔導人員，負責學生訓練期間生活的輔導照應，相關工作計有以下事項： 1. 每日查點建教生出缺勤的情形。 2. 針對建教生在訓練期間的人際關係予以協助。 3. 發現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有偏差行為能予以遏止並通報校方。 4. 於職場實習時間，提醒建教生注意安全，避免工安意外發生。 5. 禁止建教生於實習期間抽菸，並遠離毒害。 6. 督促建教生作息正常，不要出入不正當場所。 7. 培養建教生良好的態度，針對主管、師長要有禮貌。 8. 建教生在廠時，建教生與家長意見反映能即時處理解決。 9. 建教生各項意見與輔導備有記錄備查。
四	(合作機構必須設置職業訓練員) 合作機構應選任適合人員，擔任建教生的技能輔導工作，負責工作計有以下事項： 1. 依照「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完成相關的訓練工作。 2. 負責建教生的技能輔導，加強建教生的技能提升。 4. 負責考核建教生的實習表現，並適時的給予協助。 5. 負責建教生訓練計畫的紀錄填寫。 6. 負責編製建教生崗位訓練、補充訓練或相關教育訓練資料。 7. 協助建教生工作崗位上的工作輪調事宜。 8. 宣導工業安全、人身防護及衛生健康事項，降低職業傷害發生。
五	(協助學校輔導老師前往現場崗位輔導訪視) 學校輔導老師到達合作機構時，合作機構的輔導人員應全程陪同訪視，協助回覆有關技術生實習訓練或生活適應的問題。
六	(合作機構處理建教生反映意見之做法) 合作機構對於建教生提出的反映意見，應依照以下要點辦理： 1. 若遇到建教生問題的反映，應立即協助建教生問題的解決，並通知校方。 2. 隨時與學校及家長保持三方聯繫，視學生反映的意見，做最適切的處理。 3. 確切記錄建教生反映事項內容，並將處理結果加以記錄，並知會校方。 4. 若有發生情節嚴重之事件，合作機構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輔導老師赴合作機構共同研商解決。

七	(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反映意見之做法) 合作機構對於家長提出的反映意見，應依照以下要點辦理： 1. 記錄家長反應事項的內容，並通知輔導訪視老師協助溝通，處理後將結果加以紀錄，讓校方、家長及輔導機構都能了解事情的處理狀況。 2. 回覆家長反應事項，應掌握具體事項進行說明，避免傳達錯誤訊息內容。
八	(學校辦理輔導工作項目) 學校基於健全建教合作教育辦理內容並推動建教生輔導工作進行，應辦理以下工作： 1. 技能輔導：針對建教生於工作崗位實習時的技能輔導，配合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協助廠家訓練人員依照編制的計畫能如期地完成相關的技能訓練。 2. 生活輔導：針對建教生在廠的生活內容予以協助，即時處理建教生反映問題，並填寫輔導訪視紀錄。加強建教生在職場上訓練時的學習行為，適時的給予正確的輔導。
九	(學校應設置輔導人員及應辦事項) 1. 學校應指派專任教師擔任輔導人員，於學生至合作機構訓練期間，至合作機構擔任訪視及輔導的工作。 2. 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星期一次，並擔任訓練成績考查及建教生輔導工作。 3. 學校輔導人員應負責建教生訓練週記批閱及建教生實習考核工作。 4. 學校輔導人員應檢視建教生實習訓練時間、休息、職業技能訓練項目及生活津貼發放有無依照規定辦理。 5. 學校輔導人員應查察建教生有無遭受權益受損或不公平對待情事。 6. 學校輔導人員應即時處理建教生反映問題，並填寫輔導訪視紀錄。 7. 學校輔導人員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十	(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 1. 輔導人員應負責整理輔導訪視紀錄內容，送建教組彙整後呈校長批核。 2. 建教業務承辦人員，應辦理每週進行輔導訪視網路填報事宜。 3. 學校輔導人員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4. 學校承辦人員依訪視報告與合作事業機構協商解決缺失情形。 5. 依據本校制定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考核建教生實習成績並登錄考核表。
十一	(即時通報系統建立) 針對建教生在合作機構期間之突發事件，能夠建立即時的通報系統，以利最佳的處置： 1. 建教生發生工安意外事件。 2. 建教生發生鬥毆事件。 3. 建教生發生非法情事。 4. 接獲建教生或家長申訴事件。學校由輔導老師、就業輔導組長及實習輔導處主任。並偕同學生家長，廠家負責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十二	(意見反映管道的建立)

	基於維護學生權益，暢通意見反映的溝通管道，避免建教生遭受不公平對待，學校及合作機構雙方必須辦理以下工作事項： 1. 學校應設置建教生意見反映專線信箱及提請協調與申訴的管道。 2. 報到首日，合作機構均應告知建教生意見反映管道及受理單位電話、姓名。
十三	(辦法生效實施) 本辦法必須於「廠校工作協調會議」議定內容，且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呈送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